

## 「最佳運動員獎」、「最佳藝術表現獎」 及「最佳群育表現獎」參選辦法

設置獎項目的：落實五育並重的教育原則。

### 獎項名稱及數量：

- ◇ 最佳運動員獎（男、女各一名）
- ◇ 最佳藝術表現獎（每年一名）
- ◇ 最佳群育表現獎（每年一名）

### 參選資格：

- ◇ 最佳運動員獎  
本校全體男女校隊成員。
- ◇ 最佳藝術表現獎  
該年度參加過校內（例如：校內的美術學會、戲劇學會、書法班、合唱團、管樂團）或校外藝術活動、賽事或課程，或擔當該等屬會、團體之公職之本校學生。
- ◇ 最佳群育表現獎  
本校學生會（包括幹事會及代表會）幹事、領袖生、學長、圖書館學生組員、學校行政組學生組員、屬會幹事、班會幹事及班長。

### 選舉程序：

1. 每年五月，參選同學可向教員室(三)蘇小姐索取有關表格，或在學校網頁內下載，然後自行填報。
2. 參選同學將填妥之表格交推薦老師(任何一名老師)簽署。
3. 老師簽署後直接將提名表格交教員室(三)蘇小姐。
4. 六月底，學生發展組召集人召集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。委員會可約見推薦老師或被推薦之學生。
5. 遴選委員會將選舉結果通知書記紀錄於成績表。
6. 獲獎學生將於學期結束之頒獎禮上獲頒獎狀及獎學書券四百元。

遴選委員會：由校長、兩位副校長及學生發展組召集人組成。

截止遞交提名表日期：中一至中五級：2017年5月19日(星期五)  
中六級：2017年1月20日(星期五)

學生發展組